

第五章

聘用

(一) 接受委聘

5.01 接受委聘指示的自由

1. 拒絕不道德之指示
2. 律師對於當事人是否有罪的看法
3. 當事人起訴前任代表律師
4. 當事人在精神上的行為能力
5. 拒受指示後發出通知
6. 違法或專業不當行為
7. 律師的專業能力及是否有時間接辦事宜
8. 需要以書面方式確認聘用

(二) 代表或繼續代表

5.02 違法或專業不當行為

1. 維護法律的責任
2. 對犯罪行為提供意見
3. 濫用法院程序

5.03 代表當事人的專業能力

1. 專業責任
2. 時間或經驗不足
3. 轉授

5.04 脅迫或不當影響

1. 懷疑當事人受到脅迫
2. 易受外來壓力的當事人

5.05 含糊的指示

擬備遺囑

5.06 來自第三方的指示

1. 負有向當事人的責任
2. 訴訟中的指示

5.07 利益衝突

1. 律師與當事人之間
2. 當事人之間

5.08 導致利益衝突的任命

1. 近親
2. 審裁處或小組成員

5.09 律師會的調查

1. 阻止當事人舉報乃屬不恰當
2. 和解條款不得阻止與訟方向律師會舉報
3. 交叉參考原則 6.01 評析 7

5.10 律師作為證人

拒受指示

5.11 已聘用另一名律師的情況

1. 通知前任代表律師
2. 第二意見
3. 獨立利益
4. 遺囑執行人可自由選擇代表律師

(三) 受聘期間的責任

5.12 盡職、謹慎和技能

1. 停止代表當事人
2. 協定並確認聘用範圍
3. 在開始受聘時提供意見
4. 解釋文件
5. 向當事人匯報進展
6. 有隱含及顯然權限作出對當事人具約束力的行為
7. 宜以書面方式確認聘用

5.13 資料的保密（請參閱第八章）

5.14 須遵守專業操守規則 對聘用的限制

5.15 不得取巧行事

5.16 受信責任（請參閱第七章）

5.17 與當事人溝通

1. 向當事人提供負責律師的資料
2. 負責律師的更換
3. 如有需要延聘大律師，須向當事人提出
4. 如相關法律出現改變，須告知當事人
5. 與當事人溝通的頻率
6. 在有理由支持下保留而不提供資料

5.18 誠實、坦率及客觀的意見

- 1.&2. 解釋
3. 提供意見前或有必要進行調查
4. 大膽的保證
5. 就法律以外事宜提供意見

5.19 不偏不倚的意見

5.20 費用

定期通知當事人

5.21 關於法律援助或當值律師的意見

1.&2. 不提供意見的後果

(四) 終止聘用

5.22 對終止聘用的約制

1. 書面聘用
2. 「完整合約」規則
3. 良好理由
4. 不支付代墊付費用或律師服務費
- 5.&6. 在法庭程序進行期間終止聘用
7. 因法律的施行而終止聘用
8. 獨營執業者停止執業
9. 當律師行解散時，當事人有權選擇另聘律師
10. 對於新安排的爭論
11. 將合併一事通知當事人
12. 必須給予合理通知
終止聘用時的資料

5.23 留置權

1. 被動性質
2. 律師會的權力
3. 法庭的權力
4. 在作出承諾作為條件下發放文件
5. 受法律援助的當事人
6. 收取費用

附錄

會員通告 12-475

「舊檔案的存放及銷毀」

(一) 接受委聘

5.01 接受委聘指示的自由

律師一般可自由決定是否接受準當事人的委聘指示。

評析

1. 律師不得以準當事人的種族、膚色、民族或國籍、性別、宗教信仰或政治信念為由而拒絕接受該人的委聘指示。
2. 律師在決定是否接受委聘代表一名被控以刑事罪的準當事人時，不應受到該律師本身對準當事人是否有罪的看法所影響。
3. 假如律師獲委聘對準當事人的前任代表律師提起訴訟，則該律師只要有專業能力勝任該工作，便應接受委聘指示。然而，假如一名律師與某名同事或其任何合夥人或律師關係良好，則該名律師不應接受委聘起訴該同事；在此情況下，該律師應當向準當事人作出解釋，並建議該人尋求其他律師的意見和協助。
4. 律師不能接受一名在精神上沒有行為能力的準當事人的委聘。除非證明情況相反，否則法律將推定某人在精神上具有行為能力。準當事人在精神上是否確實具有行為能力，乃是法律問題。應當謹記，不同的活動所要求的精神行為能力各有不同。假如對準當事人的精神行為能力有疑問，則在可能的情況下，一個可行的做法是徵求準當事人的醫生的意見。
5. 律師如決定拒絕接受委聘，必須從速將該決定通知發出委聘指示的一方。律師應自行判斷是否解釋為何拒絕接受委聘。
6. 律師在考慮是否接受聘用時，假如該律師接受委聘指示將涉及觸犯法律或專業不當行為，例如清洗黑錢、接受索償代理人的指示、物業財產詐騙或涉及可能曾受不當影響的人士的抵押或擔保交易等等，則該律師不得接受委聘指示。請參閱執業指引 P 第 18 至 28 段內關於清洗黑錢的規定，以及律師會會員通告 12-176 關於索償代理人。
7. 律師在決定是否接受委聘代表某人時，應考慮該律師本身的專業能力及是否有時間接辦有關事宜或個案（請參閱第六章）。

8. 除在刑事事宜中，根據《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5D 條，聘用必須以書面方式確認。在民事事宜中，對於律師來說，一個可行的做法是以書面方式與當事人確認聘用該律師（請參閱原則 4.01 評析 16）。

（二）代表或繼續代表

5.02 違法或專業不當行為

假如律師代表當事人會令該律師涉及觸犯法律或作出專業不當行為，則該律師不得代表或繼續代表當事人。

評析

1. 已接受當事人委聘的律師，有責任維護法律和遵循專業操守規則；此乃該律師在履行受委託工作時所受到的限制，當事人必須接納。
2. 律師一旦得知他將會或已經涉及協助某人犯法，便必須停止在有關事宜中代表該人。
3. 假如律師代表當事人會構成濫用法院程序，則該律師不得代表或繼續代表當事人。

5.03 代表當事人的專業能力

假如律師在有關情況下無法稱職或盡職地代表當事人，則該律師不得代表或繼續代表當事人。

評析

1. 這項拒絕或停止代表當事人的義務，乃為稱職和從速地進行任何受委託工作的道德責任所引發的後果（請參閱第六章）。
2. 這項原則適用於律師不能騰出充分時間專責處理受委託工作或不具備足夠經驗或技巧來處理受委託工作的情況。

3. 假如律師能藉着延聘合適大律師或其他方法而稱職地處理相關事務，則本原則不妨礙該律師代表當事人。然而，該律師必須能夠對他受委聘辦理的事務提供足夠的關顧及控制（請參閱原則 6.01）。

5.04 脅迫或不當影響

律師若然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懷疑當事人曾因受到脅迫或不當影響而發出委聘指示，便不得繼續代表當事人。

評析

1. 律師若然懷疑或有理由懷疑當事人曾因受到脅迫或不當影響而發出委聘指示，便必須單獨會見當事人，使自己信納當事人是自願地發出該指示，否則便必須拒絕代表當事人。
2. 對於年事已高或容易受到外來壓力的當事人，律師或須格外謹慎。

5.05 含糊的指示

律師若然無法從當事人處取得清晰的指示，便有權停止代表當事人。

評析

就擬備遺囑而言，特別是在當事人年事已高的情況下，律師務須取得關於當事人處境的足夠資料，使該律師能妥善地為當事人服務。假如當事人純粹按書面指示擬備遺囑，則該律師應當謹慎地考慮該等指示是否足夠以及應否接見當事人以討論該等指示。

5.06 來自第三方的指示

假如委聘指示並非來自當事人，而是來自宣稱代表當事人的第三方，則律師應取得當事人的書面指示，以確定該人希望由該律師代表。律師如有任何懷疑，應會見當事人或採取其他適當步驟以確認指示。

評析

1. 在此等情形下，律師必須在不受推介該律師的來源的利益所影響下向當事人提供意見。
2. 收到關於提出訴訟或就訴訟作出抗辯的委聘指示的律師，應特別謹記本原則。法律規定，代表訴訟人的律師必須妥獲該訴訟人授權行事，否則的話，一旦訴訟被法院剔除，該律師可能要為相關訟費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5.07 利益衝突

假如實際上出現或相當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則律師不得代表當事人或必須拒絕繼續代表當事人。

評析

1. 關於律師或其所屬律師行與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請參閱第七章。
2. 關於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請參閱第九章。

5.08 導致利益衝突的任命

假如律師或其合夥人、僱主、僱員或近親擔任某職位或接受某任命，而該情況可能導致利益衝突或可能令公眾覺得該律師可以利用該等任命為當事人謀取利益，則該律師不得代表或繼續代表當事人。

評析

1. 「近親」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或他們的配偶。

2. 舉例說，假如律師或其合夥人、僱主、僱員或近親是將負責審理該律師獲委聘處理的案件的審裁處成員，則該律師不得代表或繼續代表有關當事人。然而，假如律師或其合夥人、僱主、僱員或近親純粹是由之而選出審裁處的小組的成員，則該律師不會因而被禁止代表有關當事人。

5.09 律師會的調查

假如委聘指示在任何階段將涉及議定禁止律師會對律師或其僱員的行為操守進行調查，則律師不應接受該指示。

評析

1. 律師尋求禁止其當事人或前當事人向律師會舉報律師的行為操守，乃為不恰當之舉（請參閱原則 6.01 評析 9）。
2. 代表爭議任何一方的律師接受指示提出包含類似條款的和解建議，亦屬不恰當之舉。
3. 關於限制在疏忽方面的法律責任，請參閱原則 6.01 評析 7。

5.10 律師作為證人

假如當事人發出指示，以期委聘律師在某案件中擔任當事人的出庭代訟人，但該律師或其所屬律師行的成員顯然會在同一案件中被傳召作證人，則除非所作的證供純粹為形式上的證供，否則該律師不得接受上述委聘指示。

評析

請參閱原則 10.13 下的進一步研討。

5.11 已聘用另一名律師的情況

一般來說，假如已有某名律師在某事宜上代表當事人，則除非得到該律師同意，否則另一名律師不得接受委聘在同一事宜上代表當事人。

評析

1. 假如原先的聘任已告終止，則另一名律師可以接而代表當事人，而除了在前任律師已記錄在案的訟案外，該名新任律師沒有責任就他已獲指示代表當事人一事通知該前任律師。
2. 本原則並不禁止律師在首任律師不知情下就同一事宜提供第二意見。然而，被要求提供第二意見的律師必須慎重考慮自己是否掌握足以令他能提供該意見的背景或基礎事實。該第二名律師絕不應不正當地對當事人施加影響，以致當事人終止聘用首任律師。
3. 此外，律師可以就首任律師的意見的標的事項而向另一人提供意見，條件是該人在有關事項上具有獨立或明顯不同的利益。
4. 即使立遺囑人可能曾在遺囑中表明希望聘用某一間律師行，根據該遺囑獲委任的執行人仍可自由選擇律師代為處理遺產管理事宜。接受委聘的律師沒有責任通知該遺囑所指名的律師行。

(三) 受聘期間的責任

5.12 盡職、謹慎和技能

律師在接受當事人的聘用指示後，必須盡職地進行受委託工作，並必須運用合理的謹慎和技巧。

評析

1. 律師若然無法稱職或有效地代表當事人，便應停止代表當事人（請特別參閱原則 6.01 評析 3）。

2. 律師必須在當事人明示或默示授權的範圍內行事。因此，律師在受聘用期開始時便務須與當事人清楚地議定聘用範圍；隨後，律師如有任何疑問，須盡可能交由當事人澄清或處理(另請參閱原則 6.01 評析 8)。
3. 在律師開始處理委聘所涉事宜之時或隨後的盡早時間，當事人應以簡單的語言獲告知該事宜引發哪些爭議點以及律師將如何處理該些爭議點，特別是將立即採取哪些步驟。當事人亦應獲告知有關事務費的情況（請參閱第四章）。律師應考慮是否適宜以書面方式確認其所提供的意見和所收到的指示。
4. 律師應向當事人解釋任何重要和相關文件的效果。
5. 律師應定期向當事人匯報有關事宜的進展和任何重大的發展；一旦進度出現嚴重延誤，律師亦應解釋背後原因。一個往往有助律師履行上述職責的方法，是將律師所發出的信函的副本送交當事人。凡當事人索取相關資料，律師應從速回覆。
6. 律師在處理委聘所涉事宜的過程中，在某些情況下具有隱含及顯然權限作出對當事人具約束力的行為。然而，作為良好執業規範的一部份，除非是關乎例行事務或出現特殊情況（例如無可能取得明示授權），否則律師不宜倚賴該等隱含或顯然權限(另請參閱原則 10.17 評析 1)。
7. 作為良好執業的一部份，律師在接受委聘之初，便應取得當事人以書面確認委聘的範圍，以防止或迅速解決任何涉及律師所承擔的責任範圍的爭議（另請參閱原則 5.01 評析 8）。

5.13 資料的保密（請參閱第八章）

律師必須遵守保密責任（請參閱第八章）。

5.14 須遵守專業操守規則

任何委聘安排均包括以下隱含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律師都有責任遵守專業操守規則。

評析

這意味着律師按當事人要求行事的自由乃受到限制。律師不得為着當事人的利益而違反專業操守原則。

5.15 不得取巧行事

律師不得利用當事人的年齡稚老、缺乏經驗、健康欠佳、缺少教育或缺少從商經驗而取巧行事。

5.16 受信責任（請參閱第七章）

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受信責任（請參閱第七章）。

5.17 與當事人溝通

律師有責任定期向當事人匯報。此外，凡當事人合理地要求取得關於其事務的資料，律師有責任予以遵行。

評析

1. 當事人應獲告知日常負責處理委聘所涉事項的人的姓名和身份，以及負責對該事項作全面監督的合夥人的姓名和身份。
2. 假如辦理或全面監督委聘所涉事項或其任何部份的工作轉交律師行之另一人負責，則當事人應獲告知該情況。
3. 假如適合延聘大律師，則律師應向其當事人提出該建議，並應在延聘大律師前取得當事人授權。凡當事人將要出席聆訊，而他在該聆訊中將有律師代表，則他應獲告知預期將代表他的律師或大律師的姓名（請參閱原則 12.03 評析 1）。

4. 這項責任伸展至定期告知當事人任何對委聘所涉的標的事項構成影響的近期法律改變。
5. 提供資料的範圍和頻率以及諮詢的程度，須取決於具體情況、委聘所涉事宜的種類和緊急程度，以及當事人在該類事宜方面是否具備經驗。
6. 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律師或有充分理由保留而不向當事人提供資料。例子請參閱原則 8.03 評析 4。

5.18 誠實、坦率及客觀的意見

律師必須誠實和坦率地向當事人提供意見，並必須提供客觀的意見。

評析

1. 對於尋求法律意見的當事人，律師有責任根據對相關事實的充分理解、對適用法律的充分考慮以及該律師本身的經驗和專門知識，稱職地提供意見。該意見必須為坦率和不加掩飾，並清楚表達律師對於是非曲直和可能出現的結果的誠實想法。
2. 律師應同時提供意見和加以解釋，讓當事人得知真實境況以及就所涉的真正爭議點或問題得到公平和客觀的意見。
3. 律師應當清楚地指出其意見所依據的事實、情況和假設，特別是當有關情況並不支持當事人花費金錢進行徹底調查之時為然。不過，除非當事人另有指示，否則律師應對有關事宜進行充分的調查，使他能夠根據所得的資料詳情發表意見，而不應純粹作出一些受到諸多條件限制的評論。
4. 律師應避免過份自信地向當事人作出大膽的保證。

5. 當事人除了要求律師就法律問題提供意見外，還可能要求或希望律師對法律以外的事宜提供建議，例如就該問題所涉及的商務、政策或社會影響，或當事人應何去何從。在很多情況下，基於律師的經驗，他對法律以外事宜的看法將令當事人獲益良多。在有必要的範圍內，就法律以外事宜提供意見的律師應表明他在該事宜所涉的特定領域方面缺乏經驗或其他資格，並應清楚地區分法律意見與該等其他意見。

5.19 不偏不倚的意見

律師必須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不得受到他的僱用或其他工作是否取決於以某種特定方式提供意見所影響（請參閱《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2 條及本《指引》第三章）。

5.20 費用

律師應適當地定期向當事人匯報其到通知當日為止已招致的費用（請參閱原則 4.06）。

5.21 關於法律援助或當值律師的意見

在受聘開始時及在受聘期間，律師均有責任按照實際情況而考慮當事人可否得享法律援助或當值律師服務，以及向當事人提供相關意見。

評析

1. 不從速向當事人指出其可得享法律援助或當值律師服務，可構成專業不當行為。
2. 另請參閱原則 4.01 及相關評析。

(四) 終止聘用

5.22 對終止聘用的約制

除書面聘用安排另有訂明外，除非有良好理由並已發出合理通知，或除非已取得當事人同意，否則律師不得終止他與當事人的聘用安排。

評析

1. 書面聘用安排可按其條款予以終止。
2. 假如「完整合約」規則適用，律師可在有良好理由支持下藉發出合理通知而終止聘用合約。
3. 良好理由包括：律師如繼續代表當事人，將觸犯法律或違反專業操守規則；或律師無法從當事人處取得清晰指示；或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互信關係出現嚴重破裂；或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4. 假如當事人不按要求支付代墊付費用，則律師可以此為良好理由而終止聘用安排。假如當事人在聘用安排之始或聘用期間曾經同意因利潤費用和預計的代墊付費用（以下統稱「費用」）而支付款項，但事實上未有如此行，則只要得到付款協議條款的支持，律師亦可以此為良好理由而終止聘用安排。若然沒有此等協議，律師在受聘期間不能以當事人不支付費用為由而終止聘用安排（請參閱原則 4.08）。
5. 一旦當事人於審訊進行期間耗盡資金，律師應全力協助當事人立即申請法律援助。除在特殊情況外，假如律師名列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並獲法律援助署署長委派處理案件，則該律師應按照法律援助收費標準繼續代表當事人處理該案件（另請參閱原則 10.05 評析 3）。
6. 關於已在刑事審訊程序中記錄為代表被告人的律師若然有意終止聘用安排則負有的義務，請參閱原則 10.05 評析 2 及 4。

7. 聘用安排可藉法律的施行而告終，例子包括當事人或律師破產、精神上喪失行為能力或去世。假如當事人精神上喪失行為能力，則律師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當事人的利益受到保護。這可能涉及與當事人的親屬聯絡。律師亦可與法定代表律師聯絡。另請參閱《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及《法定代表律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416 章）。
8. 獨營執業者如決定停止執業，必須通知其所有當事人，讓他們能轉聘其他律師。不通知當事人不但可構成疏忽行為，而且可能導致紀律行動。
9. 假如一間律師行接管另一間已停止業務的律師行，或假如一間律師行解散，而其合夥人分立為兩間或以上的律師行，則有關當事人有權選擇委聘哪一名律師或哪一間律師行。負責接管的律師行如在未有從速通知當事人下接管當事人的事務（包括前律師行所持有的當事人文件或金錢），將屬不當。因此，律師行有必要從速發出信函，將相關情況通知當事人，而有關律師亦務須就此等信函的內容達成協議。
10. 假如各名合夥人未能就安排通知當事人律師行解散一事達成共識，則任何一名或以上合夥人可自行通告該律師行的所有當事人。該通告應包含一項簡短的事實陳述，告知當事人該律師行解散所帶來的變動，並可提供每名合夥人的新執業地址。該通告亦必須說明每名當事人可自由委聘其所選擇的律師。
11. 上述原則同樣適用於兩間律師行進行合併的情況。
12. 不論律師基於何等理由終止聘用安排，律師為審慎起見，應以書面方式向當事人發出合理通知或確認，並解釋原因。

5.23 留置權

聘用安排終止後，律師應從速向當事人或其新任代表律師送交當事人有權取得的所有文件和財產或持有該等文件和財產以聽候當事人的指示，並應就該律師於當時持有的所有當事人資金作出交代；但受制於留置權的項目不在此限（請參閱律師會會員通告 12-475）。

評析

1. 當律師已完成受委聘進行的工作但未獲支付相關事務費時，該律師有權對當事人曾送交持專業身份的該律師的文件行使留置權。在這情況下，該律師可保留該等文件，直至他獲支付相關事務費為止。這種留置權的性質被動，並不賦權律師出售或處置當事人的財產。
2. 儘管上述留置權存在，律師會仍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26C 條及附表 2 行使權力，接管律師的文件和資產。
3. 此外，即使律師享有留置權，法庭仍有權下令該律師交出該留置權所涵蓋的當事人文件。請參閱《高等法院規則》（香港法例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106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及《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65 條。
4. 假如律師就其未獲支付的事務費而妥為行使留置權，而繼任律師作出令人滿意的承諾以代替該留置權，即承諾支付上述事務費，則在正常情況下，該前任律師應在接納該承諾作為條件下將該留置權所涵蓋的文件發放予該繼任律師。然而，該前任律師沒有責任接納該承諾。
5. 至於受法律援助的當事人，由於律師的費用已得到法律援助證書保證支付，因此要求繼任律師作出專業承諾的做法並不恰當，但不受該證書涵蓋的費用除外。
6. 假如當事人更換代表律師，則前任律師不應就從儲存庫取出有關檔案以供當事人拿取而收取費用，但可收取合理費用以應付將該等檔案交付當事人或其他律師方面的開支。對於應當事人的要求而在當事人的檔案中檢索文件，律師可收取合理費用，因為該項工作屬於賺取律師服務費的律師的工作，而律師通常會就該工作收取費用。

附錄

原則 5.23

會員通告 12-475

2012 年 6 月 25 日

律師會指引

舊檔案的存放及銷毀 (於 2012 年 6 月修訂)

1. 文件的擁有

聘用安排終止後，律師的首項工作應是徹底地覆檢檔案以決定相關文件由誰人擁有。會員應細閱以下摘錄自 *Cordery on Solicitors* 一書的關於「文件的擁有、存放及銷毀」的章節：

「『聘用安排終止後，當事人是否有權擁有整個檔案？』

不一定。大部份檔案都會載有一些文件屬於閣下，一些屬於當事人，亦可能載有屬於第三方的其他文件。於聘用安排作出前已存在、並由閣下以代理人身份代表當事人或第三方持有的，必須（在受限於閣下的留置權之下）按照當事人或第三方的指示予以處理。在聘用安排生效期間產生的文件，則分為四大類。

(a) 閣下為着當事人的利益而製備、並已由當事人直接或間接地支付相關費用的文件，乃屬當事人所有。

例子：指示及委聘書；大部份會議摘要；草稿；閣下收取信函後為着當事人的利益而製備的副本；閣下致函第三方後製備的函件副本，而該等副本載於當事人事務檔案內並作當事人業務之用。致當事人的函件副本的情況看來有別於致第三方的函件副本（閣下可保留前者）。

- (b) 閣下為着自身的利益或保障而製備的文件、而製備相關文件的費用亦並非由當事人支付，此等文件乃屬閣下所有。

例子：致當事人的函件副本；閣下收取信函後為着本身利益而製備的副本；閣下致第三方的函件副本，而該等副本只載於為閣下辦事處所發出的所有信函而設的存檔系統內；對話錄音；辦事處內部備忘；日程記項；工作時間紀錄表；電腦化紀錄；辦事處日誌；帳簿。

- (c) 當事人在閣下受聘用期間送交閣下的文件，並且於送交當日打算把文件的產權由當事人轉移至閣下者，乃屬閣下所有。

例子：信函；由當事人書面寫成或給予閣下的授權或指示文件。

- (d) 第三方在閣下受聘用的過程中製備和送交閣下的文件（相關費用由閣下支付者除外），乃屬當事人所有。

例子：閣下代表當事人支付的代墊付費用的收據及單據；醫學及證人報告；大律師的建議和意見書；閣下從第三方收取的信函。」

2. 舊檔案的保留

以下是關於各類舊檔案的最低保留期的指引：

物業轉易	*15年
租務	**自租賃協議期滿之日起計7年
一般檔案	**7年
刑事案件	自任何上訴期限屆滿之日起計3年

*業權契據及其他文件正本

會員應釐清聘用安排下關於保留業權契據的受聘範圍。假如聘用安排並不涵蓋妥為保管該等文件，則會員應致函當事人，就歸還該等文件尋求指示。假如當事人沒有提供指示，則會員應致函告知當事人，會員將會就妥為保管該等文件而收取「存放費」。此等費用的金額由執業律師決定，亦顯然是由律師與當事人協定的事宜。然而，會員應注意，把文件正本與檔案一起持有，並非良好的物業轉易執業做法。

*請參閱下文第 5(B)(a)及 8 段。

**請參閱《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51C 及 51D 條。

3. 在香港存放實體舊檔案

律師會執業指引 D7（2012 年 6 月）

所有實體舊檔案必須存放在香港，目的包括確保文件得以保密及方便檢索該等檔案。

如欲參閱律師會執業指引 D7，請點擊[此處](#)。

4. 電子文件 / 檔案的存放（2012 年 6 月）

(a) 電子文件的存放（2011 年 6 月）

會員在符合下列條件下，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存放所有舊檔案：

- (i) 當事人在資料保密及其他方面的權利得到保留；及
- (ii) 可隨時在香港取覽文件副本。

(b) 備份副本

對於當事人資料，會員應考慮使用磁碟或其他記憶媒體備存複製本，並適當地將之存放在律師行以外的安全地點。

5. 文件正本的銷毀

A. 總則

對於不屬會員的財產的文件正本，例如契據、擔保書及證書等，除非得到文件擁有人藉書面明確准許，否則會員不應銷毀文件。假如會員已完成受聘工作，而當事人亦已按照帳單支付律師費，則會員可把其他文件（包括會員所持有的相關檔案）掃描然後銷毀。會員凡有疑問，應尋求文件擁有人的書面准許。會員若然無法取得該准許，便要自行作出決定和衡量相關風險。

B. 不應銷毀的文件正本 – 《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 553 章）

(a) 《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1

該附表規定必須備存下列 13 類文件的正本：

- 「1. 遺囑、遺囑更改附件或任何其他遺囑性質的文書的訂立、簽立、更改、撤銷、恢復效力或更正。
2. 信託（歸復信託、默示信託及法律構定信託除外）的訂立、簽立、更改或撤銷。
3. 授權書的訂立、簽立、更改或撤銷。
4. 訂立、簽立或訂立及簽立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須加蓋印花或加以簽註的文書，該條例第 5A 條所指的協議所關乎的成交單據除外。
5. 政府的批地協議及條件及政府租契。
6. 《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提述的會影響香港的任何一幅地、物業單位或處所的契據、轉易契、其他書面形式的文件或文書、判決及待決案件。

7.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所指的任何轉讓、轉讓契、按揭或法定押記，任何其他關乎不動產或不動產權益的處置的合約，或任何其他達成該等處置的合約。
8. 《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第 2A 條提述的達成浮動押記的文件。
9. 誓言及誓章。
10. 法定聲明。
11. 法院判決（包括第 6 條提述的判決）或法院命令。
12. 法院或裁判官發出的手令。
13. 可流轉票據。」

(b) 電子形式的業務紀錄

稅務局曾表示，保留電子形式的業務紀錄應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第 7 及 8 條的規定。

如欲參閱日期為 2001 年 12 月 10 日的稅務局相關函件及律師會會員通告 01-371，請點擊此處。

6. 電子文件在法院的可接納性

會員應細閱《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46、53 及 54 條，它們就各類文件在法庭程序中的可接納性作出規定。

(a) 民事法律程序

《證據條例》下「副本」及「文件」的寬廣和一般定義，將足以容許接納以電子方式儲存的業務紀錄為證據。

(b) 刑事法律程序

根據《證據條例》第 22A 及 22B 條，由電腦製作的文件可獲接納為證據。

7. 保密責任

會員應細閱《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下關於保密責任的原則 8，以及確保銷毀檔案的行動並無危及檔案內容的機密性。

8. 舊檔案的銷毀

銷毀檔案的決定，最終是由執業律師自行作出。

律師會建議，聘用安排終止後，所有屬於當事人的文件都應歸還當事人，否則日後可能出現問題。除非得到文件擁有人藉書面明確准許，否則會員不應銷毀屬於當事人的文件正本，例如契據、擔保書及證書等。

當適用於已完結檔案的保留期屆滿時，會員應透過委託合適的商業服務供應商，確保以安穩的方式銷毀該等檔案。

9. 紀錄管理 / 掃描服務之商業供應商

(a) 會員如欲聘用紀錄管理 / 掃描服務商業供應商，應確保有關檔案內容的機密性得以維持。

(b) 供應商應就其掃描服務而提供內容符合《證據條例》（第 8 章）的規定的適當誓章：

- 说明所掃描的文件
- 掃描日期
- 負責掃描文件的僱員的身份
- 所使用的掃描器的種類
- 文件的「硬副本」是否被銷毀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02-385（2012 年 6 月）。

10. 檢索費用

聘用安排終止後，會員應歸還所有屬於當事人的文件。然而，假如當事人希望律師行保留該人的個人文件，則該律師行應與當事人訂立書面協議，訂明該律師行將在當事人支付適當的存放及檢索費用下提供保留文件服務。

11.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02-384。

會員應注意，本會員通告第 3 段的內容屬強制性。